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